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相关银行授信，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.00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的事项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

2023年4月18日